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

承辦人：輔導組長 戴菊鄉

電話：03-4936194分機611

電子信箱：c002@hm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明國輔字第1130001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2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(一)～有效溝通，何須獅吼功」，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、家長及社區人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3月26日 (二)晚上6:30-8:00

(二)地點：本校圖書館

(三)講師：王意中 心理師

(四)講題：有效溝通，何須獅吼功

三、教師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活動編號「J00012-240300003」主辦單位：新明國中，全程參與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新明國中輔導室(03)4936194分機610輔導主任或611輔導組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輔導室

113/03/19 15:25



1130001934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

裝



訂

線

